|  |  |
| --- | --- |
|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 | 文件 |
| 玉溪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
| 玉溪市总工会 |

玉工发〔2019〕20号

关于印发《玉溪市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慰问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扶贫办、总工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切实关心爱护扶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励广大干部职工和村组干部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安心脱贫攻坚一线干事创业，为担当者担当，现将《玉溪市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慰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 玉溪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玉溪市总工会

2019年8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 荻 0877-2686937 18314416878

 杨文兰 0877-2683832 13577799953

玉溪市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慰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关心关爱好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工作人员，在全市脱贫攻坚大局中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作用，根据《云南省总工会关于印发<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慰问办法>的通知》（云工发〔2019〕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包括的慰问对象有：

1.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由乡镇、街道派驻到贫困村开展扶贫工作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

2.已建立工会组织的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委员、村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组长、副组长等村组干部；

3.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到县、乡、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期间和往返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致残、身故的干部和职工。

第三条 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在开展扶贫工作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均可获得慰问。

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到县、乡、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期间和往返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致残、身故的干部和职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依程序申请慰问（注：该类人员不可申请重大疾病慰问项目）。

第四条 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在开展扶贫工作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应当自住院治疗之日起 1 年内提出慰问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条 慰问标准

（一）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慰问标准

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经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给予 2000 元慰问。意外伤害致残的再按意外伤害致残慰问标准进行分等级慰问。

（二）意外伤害致残慰问标准

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一次性给予 20000 元慰问；五至六级的，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慰问；七至十级的，一次性给予 5000元慰问。

（三）重大疾病慰问标准

因患重大疾病或患罕见病住院治疗的，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慰问。重大疾病病种范围：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终末期肾病（尿毒症）、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血友病、脑栓塞、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脑出血、重性精神病、非霍齐金淋巴瘤、（急性、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心脏瓣膜手术、主动脉手术、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罕见病以国家卫健委公布的罕见病目录为准。

（四）身故慰问标准

因意外伤害或因疾病身故的，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因工死亡的，一次性给予 50000 元慰问；非因工死亡的，一次性给予 30000 元慰问。若在身故前已领取过意外伤害致残慰问金或重大疾病慰问金的，应扣除已领取过的意外伤害致残慰问金和重大疾病慰问金。

第六条 申请程序

扶贫干部和村组干部在开展扶贫工作期间，因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的，由其本人向派驻地的县区总工会提出慰问申请，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可由其直系亲属代为提交申请材料；身故的，由其直系亲属提出慰问申请。

第七条 申请慰问需提供的材料

（一）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慰问申请材料

1.《 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慰问申请表》签字并盖章（县区总工会领取）；

2.乡镇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诊断证明；

3.申请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4.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由乡镇、街道派驻到贫困村开展扶贫工作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需要提供下派文件；

5.村组干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到县、乡、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期间和往返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干部和职工，需要派出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意外伤害致残慰问申请材料

1.《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慰问申请表》（县区总工会领取）；

2.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材料；

3.申请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4.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由乡镇、街道派驻到贫困村开展扶贫工作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需要提供下派文件；

5.村组干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到县、乡、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期间和往返途中发生意外伤害致残的干部和职工，需要派出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其他必要证明。

（三）重大疾病慰问申请材料

1.《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慰问申请表》（县区总工会领取）；

2.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注明疾病病种名称的相关诊断证明；

3.申请人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

4.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由乡镇、街道派驻到贫困村开展扶贫工作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需要提供下派文件；

5.村组干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其他必要证明。

（四）身故慰问申请材料

1.《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身故慰问申请表》（县区总工会领取）；

2.因工死亡的，提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相关认定材料；

3.非因工死亡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死亡认定书》复印件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复印件；

4.申请人直系亲属身份证及银行卡复印件，申请人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5. 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由乡镇、街道派驻到贫困村开展扶贫工作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需要提供下派文件；

6. 村组干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到县、乡、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期间和往返途中发生意外伤害身故的干部和职工，需要派出单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注：该类人员只能申请意外事件身故慰问，因其他原因身故的不在慰问范围）

8. 其他必要证明。

第八条 审批程序

县区总工会收到慰问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申请材料报送至玉溪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玉溪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收到县区总工会报送的申请材料，依照本办法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批工作。慰问资金审批、拨付按玉溪市总工会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以下情形不在慰问范围内：

（一）不在开展扶贫工作期间发生的情形；

（二）因故意犯罪导致自身伤亡的情形；

（三）因醉酒、吸毒导致自身伤亡的情形；

（四）因自杀、自残行为导致自身伤亡的情形。

第十条 利用各种欺诈行为恶意骗取慰问金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慰问资金由玉溪市总工会纳入年度预算，由玉溪市总工会财务和资产监督管理部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接受国家审计和工会审计监督。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废止。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实施前，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在开展扶贫工作期间身故、因遭受意外伤害致残的，参照本办法给予一次性慰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玉溪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保障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慰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身份证号 |  |
| 申请人单位名称 |  |
| 申请人派驻（往）地名称 |  |
| 申请慰问内容（勾选） | 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慰问 | □ |
| 意外伤害致残慰问 | □ |
| 重大疾病慰问 | □ |
| 申请人银行账户名 |  | 开户行 |  |
| 申请人银行账号 |  |
| 申请人派驻（往）地工作领导小组证明 |  同志系派驻（往） 县、乡、村扶贫工作人员， 年 月 日在驻村扶贫工作期间因 ，无《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慰问办法》中“不在慰问范围内”的情形。特此证明！ 经办人： 审核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玉溪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保障中心审批意见 | 慰问内容 |  |
| 慰问金额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玉溪市总工会领导审批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1.**此表需由申请慰问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本人填写，因意外伤害事故或重大疾病导致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可由其直系亲属代为填写。（此表由各级工会自行复制使用）2.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由乡镇、街道派驻到贫困村开展扶贫工作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由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部门）审核签章；开展脱贫攻坚在工作期间或往返途中发生意外伤害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干部职工由同级扶贫开发办公室审核签章；村组干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审核签章。

脱贫攻坚一线工作人员身故慰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单位名称 |  |
| 申请人身份证号 |  |
| 申请人派驻（往）地名称 |  |
| 申请人直系亲属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人直系亲属身份证号 |  |
| 申请人直系亲属银行账户名 |  | 开户行 |  |
| 申请人直系亲属银行账号 |  |
| 申请人派驻（往）地工作领导小组证明 |  同志系派驻（往） 县、乡、村扶贫工作人员， 年 月 日在驻村扶贫工作期间因 ，无《驻村扶贫工作队员意外伤害和重大疾病慰问办法》中“不在慰问范围内”的情形。特此证明！ 经办人： 审核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玉溪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保障中心审批意见 | 慰问内容 |  |
| 慰问金额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玉溪市总工会领导审批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由各级工会自行复制使用）1.玉溪市行政区域内由乡镇、街道派驻到贫困村开展扶贫工作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由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部门）审核签章；开展脱贫攻坚在工作期间或往返途中发生意外伤害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干部职工由同级扶贫开发办公室审核签章；村组干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审核签章。

玉溪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